

# 2023年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优秀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一

发放贷款方：

借贷款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一、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0xx年2月21日起至20xx年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

日终止。

借贷款方： 发放贷款方：

日期： 日期：

中介人：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二

借款人 关于 项目使用（国家） 贷款的转贷协议 年 月 日，鉴于借款人 向中国银行 分行申请使用 （贷款名称） 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 （国外银行名称） 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借款人 与中国银行 分行于 年 月 日在 （签约地） 签订本转贷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 ， 其法定地址为：

“贷款人”指中国银行总行或中国银行 分行，其法定地址为：  
；

“担保人”指 ， 其法定地址为 ；

“项目”指 ；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 。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 年，其中用款期为 年（从 开始至 截止），宽限期为 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还款期为 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作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 个月，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 年 月 日

和 月 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之日 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和 月 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 天。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三

乙方：

丙方：

为促进汽车消费，甲乙丙三方在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领域展开合作。甲方向在丙方购车的个人提供汽车消费贷款，乙方为甲方债权取得还款保证，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丙方为确保借款人购车行为真实性，向甲乙双方出具购车交易真实性确认函。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有关释义

1. 汽车：指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可以入户上牌的国产汽车和进口汽车，必须为全新商品车，旧车不在此列。
2. 包牌价：购置汽车的总价（含上牌费用和购置附加税）。
3. 购车交易行为：指购车人（借款人）以自己的名义一丙方签订购车合同购买汽车，并委托丙方以购车人为车主为所购汽车上牌入户的行为。

### 第二章 基本规定

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人必须为与丙方进行购车交易行为的购车人，且必须为个人。
2. 本协议项下贷款人由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
3. 丙方可将在丙方购买汽车的个人推荐给甲方和乙方，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4. 在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时，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供《购车合同》和购车“首期款证明”，并向甲方出具《汽车消费贷款转入账户确认书》。
5. 丙方应提供在《购车合同》和《汽车消费贷款转入账户确认书》上的签章的样本，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更换。
6. 甲乙双方均独立对借款人进行自行审查，如借款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乙方、丙方所作的贷款承诺概与甲方无关；如借款申请人不符合乙方担保要求，乙方有权不提供担保，甲方、丙方所作的贷款承诺与乙方无关。
7. 丙方向甲方、乙方保证购车人（借款人）购车交易行为及相关资料（仅指汽车购销合同、汽车销售发票、首期款证明、行驶证）的真实性，并保证《购车合同》所指车辆与实际交车的品牌、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等要素一致。如发生不真实购车交易行为，给甲方及乙方造成损失，丙方应当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8. 丙方办妥汽车行驶证和汽车拍照后，应将汽车销售发票、《车辆购置附加税证》和《行驶代用证》或《行驶证》交甲方授权的人员查验。同时，将汽车销售发票（原件）交于乙方。

### 第三章 其它

1. 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必须经三方同意，任何一份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终止，应在三十天前向他方书面提出。
2. 甲乙丙三方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三方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本协议的失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借贷行为及相关责任的有效。
5.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乙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二〇一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四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



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五

借款人’。 经办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

编号：年字一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电话：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保证人（开发商）：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备注说明：

据实选择填写，若不适用需倒除） 邮编：

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贷款金额及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年又个月（一年月日至 年月日），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

放款日起算。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借款人支付其购买坐落于一的房屋  
的购房款，并该所购房屋为借款人利用贷款购买的第套房  
产。购房合同号为： 。所购房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口一个月口半年口一年。即从贷款人  
实际放款日（若为分笔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口  
个月/口半年又口一年内，按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口上浮又口下浮一计息。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口上浮又 口下浮作为下一  
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口固定利率方式

首先执行年期固定利率。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年以内，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施行的  
相应档次的固定利率基准贷款利率口上浮口下浮计息。在该  
固定利率执行期间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该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  
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从以下两种模式中选择首个  
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后剩余贷款期限内的利率执行方式：

模式二、在贷款人提供的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期限品种中  
选择，新一期固定利率按重新定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公布的相应品种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执行。第二个固  
定利率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在剩余贷款期限内按“模式一”约  
定的利率方式执行。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按约定及时就上述两种模式做出选择并经贷款人确认，则视为借款人自动放弃利率执行方式的选择权利，贷款人有权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限届满日后按“模式一”约定的利率方式执行。

## 0固定利率利率选择权方式

首先执行三年期固定利率。即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三年以内，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固定利率基准贷款利率 $\pm$ 上浮 $\times$  口下浮 计息；在该固定利率执行期间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

模式一、自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之日起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具体利率水平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满日前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定，可从以下两种模式中选择执行剩余贷款期限内的利率：

8、在贷款人提供的固定利率期限品种中选择，新固定利率按选择当日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同品种个人住房固定利率重新确定。第三个固定利率期限到期后，借款人在剩余贷款期限内执行浮动利率方式，具体利率水平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前按约定及时就上述两种模式做出选择并经贷款人确认，则贷款人有权在首个固定利率执行期届满日后按上述“模式一”执行。

## 2、计息

按贷款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 3、结息和付息

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的一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结息日和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结息日和付息日。

## 4、罚息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i*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3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向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i*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times$ 实际天数息利率。

## 第四条贷款发放的条件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1、本合同已生效；

4、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5、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罚息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提款申请后，按以下方式发放贷款：

将全部贷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账户名称：；账号为：）。

第六条贷款的偿还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方式偿还（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到期一次性还款。

2、按月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应自发放贷款后第二个月开始按月还款。还款期共计期，约定还款日为每月的日。

如放款日与还款日不对应，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如在非结息日遇利率调整，计息方式为分段计息：上次结息日到该账户利率调整的前一天用旧利率来计算，利率调整日到本结息日的前一天用新利率计算。非结息日提前还款需要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利息本金月利率730 x上次结息日到提前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4、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授权贷款人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若账户币种与还款币种不同，根据扣收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及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后扣收。

第七条提前还款（备注说明：此为选择性条款，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1、借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已正常还款

满一期；

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元；

其它：

2、借款人应提前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按标准计收补偿金。

3、提前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即不可撤销。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如提前还款计收补偿金，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六

授信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授信期间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3. 1 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通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 2 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 3 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6. 2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7. 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 1.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 1. 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 1. 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2. 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 2. 3 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 2. 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 2. 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 2. 5. 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 2. 5. 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7. 2. 5. 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 2. 5. 9 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8. 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 1.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 1.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 8. 1. 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 8. 1. 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8. 1. 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8. 1. 7 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 2. 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 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 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 8. 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8. 2. 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 8. 2. 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9. 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 9. 7 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 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均由乙方全数负担, 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 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 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 贷款合同公证书有用篇七

月利率\_\_\_\_\_%, 如遇人民银行调整, 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

行。

##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息日，最后一个月将全部偿清借款和利息，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出借人。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出借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出借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后生效。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抵押方式担保；（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出借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出借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果保险中断，出借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十一、借款人和出借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出借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2）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出借人有权对借款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2）停止借款人提款。

（3）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5）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账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出借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6）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出借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百分之零点五计收利息。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出借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8）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百分之零点五计收利息。

#### 十四、通知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借款人的价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出借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交通运输工具）